

長庚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

97年11月12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訂定

114年7月15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護他人智慧財產與阻止非法之侵權行為，特制定「長庚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」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所屬網路位址（以下簡稱IP）。

三、網路侵權定義：本校所屬IP發生違法下載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之遊戲、音樂、軟體等著作內容；從事入侵他人系統、散布惡意程式等可能涉及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
四、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資訊中心接獲網路侵權事件通知或舉報，隨即封鎖該侵權主機之IP位址，禁止嫌疑主機繼續使用網路。

（二）判別嫌疑主機所在區域為行政區、教學區或宿舍區。

1. 若位於行政區或教學區，則通知該單位主管協助確認主機使用者或保管人，要求使用者或保管人親至資訊中心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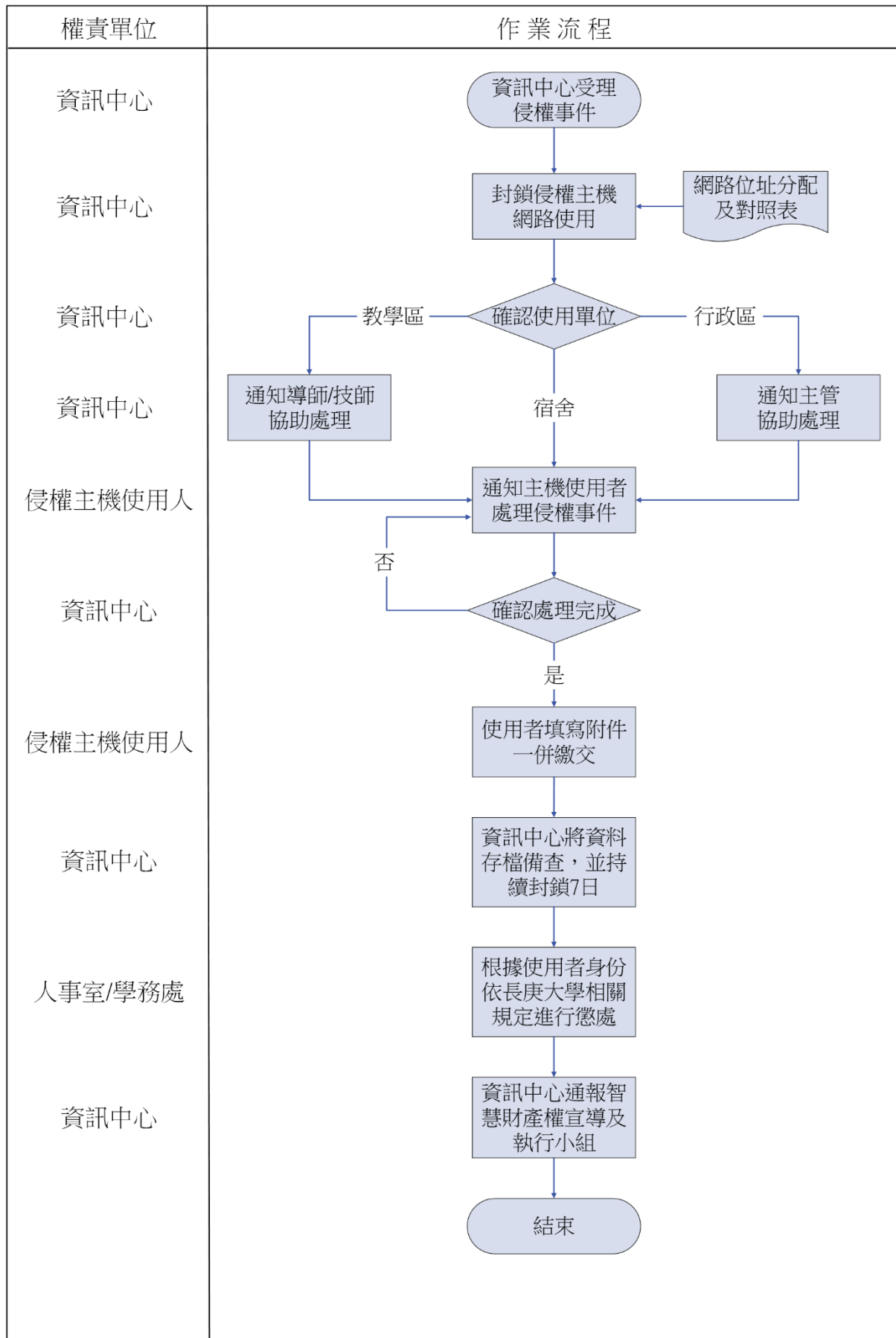
2. 若位於宿舍區，則直接通知該主機使用者，要求其說明並配合後續處理。

（三）由使用者儘速進行處理，並於處理完成後通知資訊中心進行確認，同時填寫「校園網路疑似侵權說明表」（附件一）繳交至資訊中心。

（四）資訊中心將使用者繳交之書面資料存查，並對該涉有侵權行為之主機實施網路停權7日，同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（五）資訊中心通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。

長庚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校園網路疑似侵權說明表

使用者			日期		
單位 (系所)			身分別	☐ 教師(含研究員) ☐ 職員(含助理) ☐ 學生	
設備IP			工號/學號		
聯絡方式	E-mail : 分機/電話 :				
案件說明	案件說明: ☐ 本人已移除侵權檔案或資料，並閱讀且願意遵守校園網路及智財權相關規範。 ☐ 本人無任何網路侵權行為。				
一級主管		二級主管 (導師)		使用者	
資訊中心 審核	☐ 解除IP管制 ☐ 持續IP管制 說明：				
主任		組長		經辦	
備註： 1. 本表一式一聯，資訊中心審核後，複印一份通知申請人。 2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：資訊中心服務台(分機5231)。					